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6-052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财务总监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李萍	财务总监	2026 年 6 月 18日	2028年2月23日	个人原因	是	其他职务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李萍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李萍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萍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股,还参与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辞职后其所持股份将按照《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李萍女士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离任交接工作,本次李萍女士卸任公司财务总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作和经营。李萍女士自2023年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财务管理、资金统筹以及风险防控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李萍女士在任职期间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财务总监聘任情况

为确保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刘庭君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刘庭君女士具备履行财务总监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意聘任刘庭君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简历:

刘庭君:女,35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2016年至2026年,任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历任审计员、审计经理,曾作为项目负责人主导多个IPO项目审计及上市公司年审工作,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及IPO项目经验。

刘庭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6-050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6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6年6月18日分别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庄君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宁继鑫先生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委员宁继鑫先生回避表决。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认为: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决策程序符合《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全体提名委员会委员一致认为:刘庭君女士具备履行财务总监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认为:刘庭君女士具备履行财务总监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6-051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5年3月29日 公告名称:《明新旭腾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
锁定期届满日期	2026-06-18
可解锁股票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可解锁股票数量:401,116股,占总股本比例:0.25%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6年6月18日届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一)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5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5年2月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4、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5、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及预留分配的议案》,同意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调整为1,002,792股,预留份额调整为475,000股。

7、2025年6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002,792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6月17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6.51元/股。

8、2025年9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475,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9月23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6.51元/股。

9、202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往期解锁情况及剩余未解锁标的股票数量及占比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本次为首次解锁,前期无解锁情况。本次解锁后,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为601,6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尚未解锁,数量为4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

综上,本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为1,076,6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安排及前期解锁情况

根据《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各期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和持有人考核结果确定。

2025年6月19日,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根据上述锁定期及解锁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6年6月18日届满。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持股计划》的规定,本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包括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具体考核指标如下: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持股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公司层面解锁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确定各年度公司层面解锁比例。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值(A)		
		目标值(An)		触发值(Am)
第一个解锁期	2025 年	以 2022 年-2024 年三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准,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以 2022 年-2024 年三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准,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个解锁期	2026 年	以 2022 年-2024 年三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准,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		以 2022 年-2024 年三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准,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三个解锁期	2027 年	以 2022 年-2024 年三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准,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以 2022 年-2024 年三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准,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	
营业收入值(A)	A≥An		X=100%	
	Am≤A<An		X=80%	
	A<Am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计算依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7738号),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8,316.25万元。

公司2022年至2024年三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98,022.78万元,即本持股计划设定的业绩考核基准。以该基准计算,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为51.31%,已超过第一个解锁期设定的目标值(An,即增长率不低于20%)。因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解锁比例为100%。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具体如下:

考评分数(S)	S≥80	70≤S<80	60≤S<70	S<60
个人层面可解锁比例	100%	80%	60%	0

个人实际解锁份额根据上年度考评结果进行兑现,根据持有人个人考评结果,持有人当期实际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持有人当期计划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个人层面可解锁比例。

员工个人未能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管理委员会可以指定将该部分份额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已定持有人或其他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员工(单一持有人所持本计划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由受让人返还该员工对应原始出资金额;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或由公司回购注销,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具体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69名激励对象中,除10名激励对象离职外,其他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80分以上,其个人本次计划考核对应的解锁比例均为100%。已离职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121,000股,已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后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

综上,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解锁标的股票数量为401,11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5%。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1、本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并将本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出售所得现金资产及本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其他现金资产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或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将相应标的股票全部或部分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

2、对于持有人持有的未能解锁部分的股票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管理委员会可以指定将该部分份额转让给本持股计划已定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本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员工,由受让人返还该员工对应原始出资金额;如没有符合参与本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或由公司回购注销,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具体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3、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

五、相关审议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决策程序符合《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6-053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明新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6年6月8日起至2026年6月22日,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新旭腾”)A股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4.41元/股的85%(即20.75元/股)的情形,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可能触发“明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将于触发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27号文核准,明新旭腾于2022年3月30日公开发行了67.3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7,300.00万元,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09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4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明新转债”,债券代码“111004”。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明新转债”自2022年10月1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4.81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在2022年5月6日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元(含税),自2022年5月20日起,“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由24.81元/股调整为24.51元/股。

2、公司在2023年5月12日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自2023年7月7日起,“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由24.51元/股调整为24.41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明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6年6月8日起至2026年6月22日,公司A股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4.41元/股的85%(即20.75元/股)的情形,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可能触发“明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明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
Hubei S&H Law Firm

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6)山河意字第2793号

致: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见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和披露了本所律师认为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必需的文件和全部事实情况,公司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和说明(包括书面及口头)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所提供的文件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提案所涉及的事实或数字的真实性或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按照律师行业认为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26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案》,决定公司拟于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6年6月6日,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在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简称“《股东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在上述会议通知中载明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集人、现场会议召开时间、网络投票时间、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及会议登记事项等内容,并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所有提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5日。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705号龙湖清能武汉滨江国际29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李晓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有关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及资料均已提交出席会议的股东。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自然人股东的持股证明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9,562,2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375%。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会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7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5,848,3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228%。

其中,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7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462,1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67%。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人数共计71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95,410,6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3602%。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以外,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会,本所律师以现场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股东会通知》,公司董事会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关于控股子公司武汉钧恒为马来钧恒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由公司董事会于《股东会通知》中列明,并于2026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股东会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会没有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就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网络投票有效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了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统计数据。

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通过情况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394,948,270	99.8831%	430,800	0.1090%	31,600	0.008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5,999,784	97.1911%	430,800	2.6169%	31,600	0.1920%	

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通过情况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394,944,970	99.8822%	432,000	0.1093%	33,700	0.0085%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5,996,484	97.1711%	432,000	2.6242%	33,700	0.2047%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关于控股子公司武汉钧恒为马来钧恒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通过情况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394,832,670	99.8538%	503,900	0.1274%	74,100	0.0187%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5,884,184	96.4889%	503,900	3.0610%	74,100	0.4501%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以上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付海亮
经办律师:	
	谭锐锋
经办律师:	
	欧阳松

202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6-061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年激励计划》”)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导致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完全解除限售,公司将对其不能解除限售的6,75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同时,公司前期已披露因激励对象离职及职务变更等原因,拟回购注销161,250股限制性股票(涉及2023年激励计划11,250股及2025年激励计划150,000股)。该事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及2026年4月24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截至本公告日,该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综上所述,本次新增回购注销的6,750股与正在办理的161,250股合计168,000股。上述回购注销全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85,164,678股减少至784,996,678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785,164,678元变更为人民币784,996,678元。

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705号龙湖清能武汉滨江国际29楼。

2、申报时间:自2026年6月23日起45天内(工作日8: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

4、联系方式: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705号龙湖清能武汉滨江国际29楼
联系人:方韵淳
邮编:430000
电话:027-83641351
传真:027-83641351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6-060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6月2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705号龙湖清能武汉滨江国际29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晓明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提案1-提案3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18人,代表股份395,410,6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360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29,562,2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3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16人,代表股份165,848,3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228%。

(2)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14人,代表股份16,462,1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6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58,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13人,代表股份16,403,9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92%。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出席总体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均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会。因工作原因,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谭锐锋律师、欧阳松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对提案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00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394,948,270	430,800	31,600	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15,999,784	430,800	31,600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99.8831	0.1090	0.0080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97.1911	2.6169	0.1920

表决结果:通过

2.00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394,944,970	432,000	33,700	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15,996,484	432,000	33,700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99.8822	0.1093	0.0085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97.1711	2.6242	0.2047

本提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